

# 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

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如因监管机构发布相关监管意见,导致本集合计划如果在协会备案未通过,

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 7、电子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 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 9、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 10、提前结束募集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受托资产承担。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13、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 14、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阈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阈值，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最终实际收益可能存在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阈值的风险。此外，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可能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 15、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段封闭运作，可能最长封闭期限 24 个月，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且不接受违约退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16、运作周期内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开放申购，投资者参与时可能正处于某运作周期内，追加的资金相较于该运作周期初始投入的资金波动幅度可能加大、达到止盈点位可能需要更长时间、风险收益结构不完全相同等，请追加参与的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7、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日期、运作周期起始结束日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 18、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之前，持有人可在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时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19、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挂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 A 股股票市场，挂钩标的指数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 A 股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挂钩标的指数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标的成分股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直接影响标的指数的表现。

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如下风险：

##### （1）波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产品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仓位将随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变动，若股指期货波动率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3）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4）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5）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6）衍生品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

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20、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平值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平值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 21、ETF 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的系统风险。ETF 是投资指数的工具，指数受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一旦指数下跌，投资 ETF 资产将会面临损失。

(2) 无法超越指数表现的风险。ETF 投资是一种跟踪指数的投资，在市场上涨期间，ETF 的投资只能紧跟指数，而难有超越指数的表现，而在市场下跌期间，ETF 会随指数下跌。此外，ETF 投资收取手续费，若 ETF 投资过于频繁，存在手续费增加的风险。

(3) 跟踪误差风险。ETF 管理人最主要的工作在于控制基金与指数间的跟踪误差，使误差不能过大。但因为 ETF 存在费用或 ETF 复制指数的方式不是完全持有指数的持股，仍然存在跟踪误差风险。

## 22、投资策略失效风险。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指期货贴水、股指波动率等指标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剧烈波动，使得相应策略失效的风险。

## 23、投资策略转换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力求在追踪挂钩标的指数表现基

础上获得额外的增强回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本计划投资运作的不同阶段将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受限于前述投资策略的变更以及投资时点、市场涨跌、贴水情况的不同等，不同阶段的投资收益和亏损可能存在差异。

#### 24、指数增强策略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本计划的指数增强策略将通过场内金融衍生品工具或者投资于指数增强策略的资管产品来实现，金融衍生品、资管产品不属于保本型投资，并不保证投资者在到期日必定会收回本金或赚取任何固定收益。衍生品、资管产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本金亏损风险（在某些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可能会超过本金）。理论和交易实践中，若挂钩标的指数受市场影响出现下跌，且股指期货贴水不及预期，指数增强策略中增强的幅度可能会低于预期或无法增强，从而导致本计划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且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线，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亏损。本计划通过投资于私募指数增强产品以实现指数增强策略，可能存在跑输标的指数表现的情况，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25、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四）”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特别提示：因市场环境或监管要求导致本计划投资目的无法实现、市场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各类风险导致本计划发生亏损或投资目标无法达成，继续投资运作下去会对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审慎决策。

#### 26、受托资产现状返还风险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投资者提取资产时，如因受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 27、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有风险

##### （1）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

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预警、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损失扩大的风险。

#### （2）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人的财产损失。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因投资标的发生信用风险的情形，从而造成计划净值下跌，导致本计划投资人投资损失。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审慎决策。

#### （3）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等因素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投资业绩。

#### （4）赎回资产管理产品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遇到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封闭期无法立即赎回，或者触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 （5）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 （6）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最近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提供虚拟单位净值的，优先使用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虚拟净值可能与实际存在偏差。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

投资管理情况。此外，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底层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底层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 （7）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 （8）无法及时穿透监控及合并计算底层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并穿透监控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因此底层资产的获取方式主要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若出现披露频率不及时或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穿透核查监控、合并计算以及调整持仓等职责。

#### 28、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被拒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可能面临被拒绝的风险。

29、本计划开放期设置为“每次运作周期最长为 24 个月。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后封闭三个月，封闭期满后每个月的对应日观察是否满足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如本集合计划满足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则该运作周期提前结束。运作周期结束（含提前结束）公告日后的下一交易日设置为开放期（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具体以公告为准），可供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每次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开放申购；如遇非交易

日，则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调整当周开放日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为：每个运作周期内，本集合计划满足以下任一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则该运作周期提前结束：1）任一月度观察日， $r$ （第  $i$  个运作周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geq$  本运作周期起始公告的止盈年化收益率；2）任一月度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超过（含）本周周期起始公告的止盈收盘价。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不是保证收益率、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每个运作周期的挂钩标的、运作周期起始日、运作周期提前到期条件（含止盈年化收益率和止盈收盘价）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进行公告。”针对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开放申购进来的投资者可能面临与运作周期起始日申购投资者存在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在此提别提醒，投资者请知悉并审慎决策。

### 30、投资商品期货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采用商品期货套利策略。持有期货合约实质上是将期货价格的波动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这意味着每一份期货合约的盈利都对应着一份期货合约的亏损，期货合约本身没有内在价值。期货合约的条款设置，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交割月份等条款出现变化可能对商品期货套利策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损失本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积极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投资者不能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

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可能遭受损失。

####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受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8、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9、其他风险

#####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

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类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3) 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中的所有内容。【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 争议的处理 ”中的所有内容。【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